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6號

原告 陽明健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孫慧芳律師

林上倫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而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紙存卷可查，另原告係依原證三委託協議書對被告為請求，而兩造所簽訂委託協議書，並未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